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2.08 衛部心字第 11201043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6 條規定參照，企業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所衍生紀錄、同意書等，因包含施以諮商等醫療行為所產生資料，自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，且雇主非有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又心理師亦應依心理師法第 17 條規定，不得無故洩漏

主 旨：所詢心理機構與企業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之個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2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02340 號函。

二、心理師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所稱心理師諮商業務，係指心理師依循心理學專業知識及方法，透過專業關係之建立，引導個案自我覺察、釐清心理困擾或問題，進而探索以促成問題解決或行為改變，屬醫療行為。企業員工協助方案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, EAPs）提供之個別諮詢或諮商，是否屬前述心理諮商服務，應視是否涉及前揭目的行為，或依事前與員工所作服務約定而定。惟依來函說明二（一），既係由執業登記於心理機構經支援報備之心理師提供服務，原則上自應視為執行心理師業務。

三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，前開服務所衍生之紀錄、同意書等，因包含施以諮商等醫療行為所產生之資料，自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，且雇主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心理師亦應依心理師法第 17 條規定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四、另查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（含心理資訊等資料）。且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